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顺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